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立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共计发行 257.3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3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板仓支行，专户账号为 4301012519002228246。2018 年 2 月 12 日，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2090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44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1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在2018年首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要求存入到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板仓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2519002228246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板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4281.16万元，剩余718.84万元。

公司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其他	68,250.61
减：银行手续费	2,397.11
减：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
减：对外投资	800,000.00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1,077,471.11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188,382.3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3月发布的《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

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川利防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增资款，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5000.00	

由于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理解有偏差，公司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将募集资金 200 万转入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同日将其中 100 万元从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转入工商银行偿还公司贷款；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将募集资金 80 万元出资设立“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同时补流资金未用于子公司，全部用于母公司。以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及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凭证，查询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确认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将募集资金 200 万转入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同日将其中 100 万元从南京银行大明路支行转入工商银行偿还公司贷款；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将募集资金 80 万元出资设立“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同时补流资金未用于子公司，全部用于母公司。以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五、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及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存在的问题”外，肯立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